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函

433

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9號
承辦人：聘用督導葉姿含
電話：3322101#8017
電子信箱：100551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弘光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就促字第1100010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處辦理「110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」報名簡章及宣傳海報各1份，惠請貴單位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設籍桃園市之大專校院學生安全工讀環境，並促進青年學子累積職場實務經驗，以利未來適性就業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提供422名公部門暑期工讀名額，報名期間自110年4月1日起至4月23日止，報名資格為設籍桃園市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之在校學生，報名方式詳如簡章，惠請貴單位協助轉知張貼宣傳海報，及刊登跑馬燈訊息，訊息內容如下：「桃園市政府110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報名開跑，報名簡章請至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官網下載」。

正本：弘光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處長劉玉儀